

灵台县 X206 泾川至黄家咀子公路青岗铺至 长坡段养护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灵台县 X206 泾川至黄家咀子公路青岗铺至长坡段养护维修工程已由灵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以灵发改字(2026) 32 号立项，灵台县交通运输局以灵交发(2026) 1 号批复建设。项目业主为灵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资金来源为农村公路专项养护资金和县级财政自筹资金。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灵台县 X206 泾川至黄家咀子公路青岗铺至长坡段养护维修工程

2. 建设地点及规模：项目改建路段全长 5.01 公里，起点位于青岗铺村，途经窑子坡村、庙头村，终点位于什字镇南门，属于 X206 泾川至黄家咀子公路一部分。改建路段采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度 8.5 米，路面宽度 8.0 米，路基横断面组成：0.25 米(硬化路肩)+8.0 米(硬化路面)+0.25 米(硬化路肩)=8.5 米，路面结构采用 5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 面层+20 厘米厚全深式冷再生(参配水泥 6%，碎石 30%) 基层。

3. 工程预算总金额：761.4423 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5. 招标内容：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内容施工。
6. 计划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5 日，计划交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家中标企业。
8. 资金来源：农村公路专项养护资金和县级财政自筹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近 5 年以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少完成 2 项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下列至少一项：①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业绩截图；②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交工验收证书）。

2. 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考核 B 类证书，且具有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 1 项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路工程或独立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管理岗位（项目经理）任职业绩（以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扫描件为依据，扫描件文字清晰，签字盖章齐全），同时须提交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2）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须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至少有 1 项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公路工程或独立公路桥梁工程任职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的岗位业绩；同时须提交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3）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类证书，同时须提交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以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注册在本单位的在职人员，且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

3.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三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 根据《甘肃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信用等级被评定为 D 级的施工企业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在甘肃省 2025 年公路养护从业企业或 2025 年度公



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的施工企业，以及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投标。在甘肃省 2025 年公路养护从业企业或 2025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可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以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查询结果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之内）。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3月12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3月16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CA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方式

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1日09时00分。
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投标人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5. 为保证开标时投标人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投标人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投标人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

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投标人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投标人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无法进入评标环节。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其他注意事项

1. 凡参与该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时填报清楚所投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2. 禁止投标人出借、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一经发现，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灵台县交通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叶 琛

电 话：18215379080

监管部门：灵台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灵台县南大街 35 号

联系人：李林生

电 话：0933-3621009

招标代理机构：中政天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2 号写字楼 10 楼

联系人：边 阳

电 话：0933-8880988